



联 合 国

秘 书 处

ST/SGB/Organization
Section: ESCAP
19 October 1995

组 织 手 册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职责和组织说明

秘书长公报

95-31798 (c) 061195 061195 081195

致：工作人员

事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

1. 本公报说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目前的职责和组织。
2. 特此取代1975年10月ST/SGB/Organization, Section K(II)号文件。

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

概 况

亚太经社会的前身即亚洲和远东经济委员会(亚远经委会)为1947年3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IV)号决议所设。按照1974年8月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5(LVII)号决议的规定,亚远经社会改称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职 责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如下:

推动区域及分区域合作与一体化,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充当亚太经社会区域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讨论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主要论坛;

制订并促进与亚太区域的各种需要和优先次序相对应的发展援助活动和项目,充当有关业务项目的执行机构;

向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以及提供文件;

在亚太经社会的职权范围内,从事研究、调查和其它活动;

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

拟订和执行技术合作方案;

协调亚太经社会的活动和联合国总部各主要部门厅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活动。

组织单位及其职责

执行秘书

履行《手册》导言部分所述部门厅处首长的职责。此外:

负责确保区域委员会发挥促进区域发展的重要作用,促进采取适当的战略,以发

挥这种作用；

斟酌情况，同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厅处、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机构讨论委员会的实质性和关注事项；

就有关经社会的事项，协助秘书长，给秘书长出主意，向秘书长报告情况，履行秘书长可能指派的任何特别任务。

A. 执行秘书办公室

履行《手册》导言部分所述工作人员办公室的职责。

A.1. 经社会秘书

协调编制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协助经社会的主席主持会议，向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秘书处服务；

审查文件草稿，确保其及时提交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

同经社会成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和其它有关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B. 副执行秘书

履行《手册》导言部分所述副手的职责。此外，副执行秘书：

就所有关于秘书处及其在区域内的工作的实质性和行政问题给执行秘书出主意；

协助执行秘书对亚太经社会促进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技术合作的活动进行通盘方案监督、规划、协调、指导和管理；

确保实施亚太经社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决议和决定；

协助执行秘书同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联合国机构及其它组织保持联系；

履行执行秘书指定的任何其它任务。

B.1. 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跨国公司联合工作组

就区域内发展中东道国和跨国公司在外国投资与协定、公司概况、工业结构、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及合同方面的相互关系的有关事项进行研究；

促进区域合作，散发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内跨国公司、其对区域间贸易投资和技术转让的作用和贡献的资料；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区域一级合办活动，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促进区域内的资讯交流；

通过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向经社会年度会议提交关于跨国公司的拟议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B.2. 联合国新闻处事务股

充当新闻处在柬埔寨、香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代表；

编写关于亚太经社会各种活动和方案、项目和会议的新闻稿、特稿及其它新闻材料；

同整个区域的媒体及其它联合国新闻中心保持联系，散发关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活动的资料；

管理信息技术，提供/便利各方调取一系列电脑数据和资讯；

为纪念联合国的特殊事件举办展览；

提供有关亚太经社会活动的演讲人、出版物和视听材料；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节目，转播供全世界散发的资料。

1. 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司

这个司负责协助各主题委员会的工作，向它们提供分析和研究材料，对亚太区域

的社会经济发展进行深入研究。它负责查明区域经济合作潜力,建议适当的政策选择,协助成员国实施各种措施,谋求实现这种合作。这个司又负责贯彻实施《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迈向二十一世纪德里宣言》,并向经社会及其专门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

这个司由两个科组成:社会经济趋势和发展政策分析科、最不发达国家科。

1.1. 社会经济趋势和发展政策分析科

审查和分析亚太区域的社会经济趋势和发展战略,为亚太区域普遍存在的发展问题提出政策选择和解决办法;

编制“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年刊,出版《亚洲-太平洋发展杂志》;

研究亚太区域各国促进可持续发展、减缓贫困和提倡社会公道的发展战略、计划和政策的长期性问题;

进行贯彻实施国际发展战略的后续活动,向成员国提供适当的咨询意见和协助;

就经济模型和预测进行研究,并研制相互联系的模型系统;对区域经济问题进行预测;制订作为国民经济管理工具的财政和金融机制;

出版关于选定发展问题的发展论文;

协同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就太平洋岛屿发展中经济体特别关注的题目进行研究和调查,向成员国、准成员和有关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充当亚太经社会和亚太区域小岛屿经济体之间的联系中心;

负责“亚太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调查的筹备工作;

斟酌情况,举办训练班、讲习班和研讨会。

1.2. 最不发达国家科

作为亚太经社会向区域内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的联系中心;

监测《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就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心的题目进行研究和调查，为最不发达国家如何加速发展提建议；

应要求，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安排关于发展规划和贯彻实施方面的训练方案和咨询服务。

2.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

向经社会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提供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

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保持联系，确保它们积极参与亚太经社会的活动；

就各种方案和项目涉及太平洋的各个方面向亚太经社会提咨询意见，协助在太平洋分区域举办训练班、讲习班和研讨会；

应要求向太平洋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

3. 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司

这个司协助区域内发展中国家实施源自各多边贸易谈判的建议，审查关于扩大区域贸易的问题。这个司也建议如何改善贸易业绩，特别是区域为转型期经济国家、内陆国、最不发达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业绩。此外，它促进各种活动，以便调动资源，扩大出口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特别强调让区域内中小型出口商更容易得到这种资源。

这个司包括两个组成部分：贸易政策科和贸易促进科。

3.1. 贸易政策科

进行关于扩大区域内贸易和经济合作潜力的政策性研究；

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或提供咨询服务，将有关研究成果送达各成员和准成

员；

通过提供咨询服务、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和举行会议，促进贸易效率政策和措施，协助采用新发展的技术；

向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关于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贸易谈判的技术援助，以及提供关于加强区域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技术援助；

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向区域内处境不利的转型期经济国家、内陆国、最不发达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服务，扩大和加强它们的贸易能力。

3.2. 贸易促进科

进行调查研究，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协助发展区域内的原料、矿物和商品贸易；

通过散发关于投资机会的资讯、提供技术援助、举办训练班、研讨会和举行会议，促进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体制合作安排；

通过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建立数据库，以及通过向区域内成员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加强贸易和投资资讯服务；

编制例如通讯、指南、手册和便览等关于贸易促进和投资政策的技术出版物。

4. 工业和技术司

这个司负责促进区域内的工业化和技术能力开发，办法是通过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增强出口制成品的竞争能力。它建议区域内发展中国家如何进行有效的工业和技术改革，促进区域工业活动的互补能力。这个司又建议如何采取新的和革新的措施，促进有助于工业化和提高技术品级、包括增强技术能力的国内外投资。

这个司由两个组成部分组成：工业科和技术科。

4.1. 工业科

编制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经济体的工业发展、结构改革和如何改善其制造业的竞争能力的关键争议、问题和前景的研究报告；

进行和赞助关于工业发展的研究和调查,开展行动,推动必要的后续活动；

审查区域内各国的工业发展战略、计划和政策,提出如何加快工业发展进程的建议；

促进有助于加速工业增长的国内外投资；建议提高公营部门工业效率以及加强私营部门对区域工业化的作用的措施；

安排关于关键工业发展问题的政府间会议和专家小组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向有关国际组织、捐助国和机构提出适当的项目提案；

向亚太经社会技术援助项目提供实质性支持,应要求向区域内各国政府派遣咨询团；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收集、汇编和散发关于区域内工业发展的有关资料；

编制和出版关于工业和技术开发事项的各种公报和通讯；

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在区域内工业发展的具体领域联合举办活动。

4.2. 技术科

查明技术发展的有关问题,并进行调查研究,以期向区域内成员政府建议变通战略；

研究如何引进和使用新兴的、不损害环境的技术,研究如何增强本国技术能力；

就有关技术革新、开发和转让的各种问题安排研讨会、专题会议、训练班、政府间会议和讲习班；

通过提供咨询服务，研究报告和出版物，让成员国了解购取和转让新技术的前景及所涉问题；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拟订和资助适当的国家/区域项目，并提供资料，说明有何种技术援助可以用来促进这些项目的有效运作；

编制指导方针、训练手册和指南，以期简化训练方法；

就成员国关心的技术领域，同其它有关各方进行协作，以及举办联合活动；

向亚洲和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提供实质性支助；

代表亚太经社会出席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及其它有关的全球和区域论坛；

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5. 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司

这个司负责制订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多部门发展计划、将必要的环保措施纳入发展进程、开发能源和自然资源以及减少自然灾害，其中考虑到技术及经济和人口发展。这个司也负责促进多学科联合机构行动，以实施关于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战略。此外，它负责促进对水资源的评价、综合开发和管理；通过训练、交换资料、提供技术意见和加强有关的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说明为什么需要有计划地勘探和开发矿物资源和负责任地使用土地。这个司又就有关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的事项，向经社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经社会其它政府间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

这个司有四个科，一个股：环境科、能源科、矿物资源科、水资源科和空间技术

应用股。

5.1. 环境科

查明环境问题,制订列入区域内各国发展计划和项目的政策和保障措施;

应要求,就促进无害环境规划的政策、模式、方法和行动,向区域各国政府提咨询意见;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将环境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它们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以期为可持续发展和增长创造基础;

就长期性环境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审议其对制订区域战略的影响;

拟订和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及其它国际纲领和会议的后续项目;

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协助国家政府编制提交国际组织的项目提案,参与向这些由亚太经社会支助的项目提供实质性支助;

安排关于环境与发展领域的专家小组会议、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报告会,必要时,代表亚太经社会出席有关的全球和区域论坛;

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保持联系,以便在两个组织实体之间进行协作,同其它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在实施《21世纪议程》和区域战略方面,充当拟订和促进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区域战略的联系中心;

向经社会、环境与发展部长会议、讨论环境领域问题的经社会会议及其它政府间特别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

5.2. 能源科

研究和分析区域能源政策和问题,为能源的适当开发、合理利用和管理建议变通战略、方法和技巧;

进行调查研究,举行会议,查明与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审查它们的环境影响,建议适当的战略和政策,以期尽量减少它们的不利影响;

通过通讯、报告和出版物,将调查结果、研究报告和会议录送达政府机构及其它有关方面;

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通过咨询服务、训练、讲习班和研讨会,加强其国家能力;

根据区域优先次序以及经社会的建议,拟订和实施秘书处的中期计划和工作方案;

同其它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从事能源活动的机构、组织和机关建立和保持联系。

5.3. 矿物资源科

就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环境管理,向区域内各国政府提咨询意见;

进行调查,研究和绘图,评估区域内的矿物资源藏量,建议有开采前途的矿区、提议勘探和开发方面的技巧和方法;

在拟订国家矿物政策、战略和制订开发矿物资源方案方面,包括在促进外国投资的规章条例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通过审查矿产法、规章条例和税务政策以及提供适当的训练,协助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成员国开发它们的矿物部门;

促进负责任的都市地质状况和新经济区的规划和应用,同时将地理数据纳入规划过程;

收集、评价和散发关于矿物资源的评估、开发和环境管理的资料,开办训练班和研讨会,就需要专业和技术专门知识的事项,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

向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岸外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

委员会和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提供实质性的支助服务；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集中于岸区管理和评价沿海和近岸区域的非生物资源潜力；

就矿物、土地和海洋资源开发的各个方面，举办区域研讨会、讲习班和训练班。

5.4. 水资源科

协助区域内各国政府在它们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拟订和实施综合水资源管理计划和方案；

就实施《21世纪议程》有关淡水资源的部分，拟订区域项目，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收集、研究、分析和向区域内各国政府散发关于水资源的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发展与管理的资料；

就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综合管理和保护举办专家小组会议、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

向经社会和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

参照减少自然灾害国际十年的目标，通过能力建设，支持区域内各国政府努力防止和减少与水有关的灾害；

应要求，制订和向成员和准成员建议各种建立在共识基础上的关于开发和利用跨界水资源的政策、模式、方法和行动；

为湄公河的开发保持协调和合作，向台风委员会和热带旋风小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代表亚太经社会出席行政协调会水资源开发小组委员会、减少自然灾害国际十

年秘书处的会议,以及其它国际会议和专题会议。

5.5. 空间技术应用股

协助成员国拟订关于应用空间技术于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环境监测和规划的国家方案和战略;

就各种问题提供政策、模式、技巧、资料、分析和/或研究结果,促进应用空间技术来解决区域内急迫的环境管理问题和自然资源管理问题;

应成员和准成员的要求,就需要专业和技术专门知识的事项,安排工作组会议、专题会议、研讨会和训练班、试点项目和/或提供技术援助;

按照亚太经社会亚洲和太平洋应用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拟订和实施区域合作项目;

就有关空间应用问题,促进区域合作,充当亚太经社会的联系中心,在区域内设立网络,同联合国其它组织、其它国际组织和国家政府机构保持联系,并代表亚太经社会出席有关会议;

收集、评价和散发有关应用空间技术的资料及其它出版物;

向遥感政府间协商工作组、地理信息系统(GIS)及有关的空间应用论坛提供实质性服务。

6. 社会发展司

这个司负责拟订旨在缓减贫困的政策和方案。这个司又充当协调区域内社会发展活动的联系中心。此外,它负责按照《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促进边缘社会群体,包括穷人、残疾人、老年人和罪犯融入社会。

这个司有三个股:社会政策股、处境不利群体股和人力资源开发股。

6.1. 社会政策股

对社会发展状况进行定期调查,并进行分析研究,查明和评估区域内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和趋势;

拟订和实施技术援助项目,加强成员和准成员促进区域合作的能力;

就社会发展问题,包括如何拟订和实施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咨询服务;

收集和散发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问题和政策的资料及其它有关数据,包括编制和散发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通讯》半年刊;

就成员和准成员在社会政策领域的优先需要,包括有关减缓贫困、社会融合和创造就业等方面的问题,安排特设专家小组会议和政府间会议;

充当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联系中心,协调向经社会及其有关委员会、亚洲和太平洋社会发展部长会议和特别政府间会议提供的会议服务;

协调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促进区域合作的活动,同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规划和实施社会发展方案。

6.2. 处境不利群体股

就经济和社会政策及方案对处境不利群体的影响,定期进行调查研究,编写研究报告;

制订和实施旨在谋求将处境不利群体融入发展主流的创新方法的技术援助项目;

就如何解决急速变化社会中处境不利群体所面对的严重问题内方式方法,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特别注意通过安排国家和分区域训练讲习班和参观学习研讨会

方案,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制订和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减少毒品需要和防止HIV/AIDS的政策和方案,维持一个关于这两个题目的最新区域数据库;

促进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办法是监测进展情况,拟订和实施支持《行动议程》的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年度调查,就有关严重问题举行会议,促进机构间和组织间协作,提高咨询服务,为残疾人十年管理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6.3. 人力资源开发股

分析研究和定期调查亚洲和太平洋人力资源开发情况;

就如何拟订和实施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和方案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咨询意见;

收集和散发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区域政策和方案的资料及其它有关数据;

协调亚太经社会各国人力资源开发联络中心网在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活动;

就成员和准成员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优先需要,包括有关人力资源投资、人力资源利用和改善生活素质方面的问题,安排特设专家小组会议和政府间会议;

拟订和实施技术援助项目,提高各国本国人员的技能;

充当所有有关年轻人及其参与国家发展的人力资源开发事项的联络中心;

协调秘书处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活动,促进区域内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7. 农村和城市发展司

这个司负责制订促进农业增长和农村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它负责拟订各种政策、计划和方案,以便改善各种人类住区的生活素质,以及加强负责管理人类住区方案的机构。这个司负责按照《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促进妇女充分参

与发展,改善妇女的地位。

这个司由三个科组成:农村发展科、亚太经社会/人类住区中心人类住区联合科、妇女参与发展科。

7.1. 农村发展科

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区域内农村和农业发展各个方面的数据,建议如何加快农村部门发展的适当政策;

查明不同国家采取的促进农村和农业发展的创新办法,通过特别报告、出版物和公报,散发这种资料;

斟酌情况,根据成员和准成员的优先需要,就农村和农业发展的各个方面,安排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训练班;

协助减缓贫困机构间委员会规划、实施和评价其方案,并向委员会及其工作队的会议提供服务;

同行政协调会农村发展小组委员会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内各有关区域机构和中心保持联系;

开展和实施旨在减缓农村贫困的实质性活动,协助政府实施亚太经社会区域综合农村发展机构间协调行动计划;

向区域内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如何有效使用肥料和农药的咨询服务、训练及其它技术服务,同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工发组织合办的亚洲及太平洋肥料咨询、发展和资讯网络(FADINAP)保持联系;

提供咨询服务、训练及其它技术服务,以便促进农药机械的生产和适当使用,并同农药机械区域网络(RNAM)保持联系。

7.2. 亚太经社会/人类住区中心人类住区联合科

监测和分析区域内各国的人类住区状况,向成员和准成员通报新出现的趋势和

问题,审查它们的政策,建议纠正措施;

就有关人类住区的各种题目,编写研究报告,安排会议和研讨会,开设训练课程和印发技术性和政策性指南;

通过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以及在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经验,促进成员和准成员在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技术合作,促进技术转让和“诀窍”转让;

作为人类住区资料的交换所,充当提高对人类住区问题的认识的推动者;

向人类住区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提供实质性支持,应要求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咨询服务;

同人类住区领域的其它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协调活动,向它们的活动提供区域投入;

必要时,在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它有关的全球和区域论坛代表亚太经社会。

7.3. 妇女参与发展科

研究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监测和评价区域内各国实施全球和区域任务和战略的进展情况;

收集、评价和散发关于区域内妇女参与发展的资料、政策、问题、方案和统计数据,印发题为《妇女参与发展通讯》的期刊;

就妇女参与发展领域的各种问题,召集政府间会议和专家小组会议;安排训练讲习班,改善妇女参与所有各方面发展的情况,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各国政府管理妇女资讯中心,协助对妇女参与发展的资讯进行技术处理;

必要时,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它有关的全球和区域论坛代表亚太经社会;

就有关提高亚洲和太平洋妇女地位的活动,同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

8. 人口司

这个司负责促进综合人口规划,协助成员和准成员拟订有关政策。它负责就人口与发展的有关问题,向经社会以及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减缓贫困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并协助成员和准成员进行国家规划和政策发展。

这个司由两个科组成:人口与发展科、人口资料和通讯科。

8.1. 人口与发展科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拟订人口政策,加强制订与人口问题有关的政策和规划的国家能力,以及将人口问题联系环境、减缓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能力;

通过向区域内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奖学金、训练和研究,促进对有关人口发展问题的了解;

对以下题目进行重点审查:生育率和计划生育、人口结构、包括老龄化、移民、都市化、环境与人口的相互关系、妇女参与发展的作用所涉人口问题、参与劳动队伍、保健和死亡率。

8.2. 人口资料和通讯科

收集和分析与人口有关的资料,编制通讯、专业杂志、清单和参考书目;

同亚洲-太平洋人口资料网保持联系,收集和设置数据库,促进资料的交换。

9. 运输、通讯和旅游司

这个司负责向区域内各国提供援助,改善它们的运输和通讯服务以及基础设施。它又协助区域内成员和准成员提高体制发展方面的国家能力,拟订政策和发展战略,增强技术能力,以便尽量从旅游业的有序发展获取最大的社会经济利益,同时

尽量减少其不利影响。

这个司由三个科和一个股组成：一般运输、协调和通讯科、陆运科、水运科和旅游股。

9.1. 一般运输、协调和通讯科

为亚太区域开发综合运输资讯系统和电脑数据库,协助加强国家运输政策和规划能力;

就新出现的、对亚太区域重要的运输问题,进行政策性调查和分析研究;

发展和维持规划和管理工具,以及各运输分部门的应用模式;

促进采用一些政策措施,鼓励有效率地将资源分配给各种竞争的运输方式,同时鼓励能充分反映各种运输方式的相对资源成本的价格;

促进都市运输的有序发展,包括制订关于如何规划、管理和营运都市运输系统的训练方案;

促进发展农村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融资、行政、营运和维修等方面;

促进机构间合作,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保持联系,协调、监测和实施《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以及《关于基础设施发展的新德里行动计划》;

同有关航空、电讯和邮政组织实体交换资料和保持联系,并进行支助性活动;

编制各种关于运输和通讯问题的出版物。

9.2. 陆运科

协助加强各国高效发展和营运陆路运输的国家能力;

促进综合区域间陆运网,提出如何改善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措施;

促进扩大和发展亚洲公路网和横跨亚洲的铁路网,改善运输简化手续、越界和

过境措施；

协助加强机构体制、人力资源开发、实施规划工具和模式，同时改善管理资讯系统；

促进陆运企业和基础设施的商业化；

协助采用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新合宜技术和高效营运办法；

应要求，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促进陆运发展的区域合作和分区域合作。

9.3. 水运科

协助加强各国高效发展和营运水路运输的国家能力；

研究和拟订关于适当国企自主程度的指导方针，协助实施商业化倡议；

为港口、内河航道和疏浚工程拟订健全的公司管理程序、资讯系统、定价政策；

协助加强机构体制、人力资源开发、实施规划工具和模式；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实施关于港口、航运、内河航道和疏浚工程的无害环境和安全营运的标准应急计划；

促进采用合宜技术，改善港口、航运、内河航道和疏浚工程的营运方法；

促进发展多式联运和托运业；

在国家、分区域和企业各级，促进发展托运人之间的合作；

应要求，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咨询服务。

9.4. 旅游股

协助加强各国在制订旅游业政策、规划和促销方面的国家能力；

协助旅游业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

协助采取有效措施,为旅游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投资气候;
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区域合作和分区域合作;
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通过各种出版物散发关于旅游业发展的数据和资料。

10. 统计司

这个司负责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部门中央和国以下各级收集和处理对于拟订、监测和评价发展计划和政策所必需的数据。这个司协助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帮助它们改善人口、社会、经济及其它统计数据的质量,使成为适合检索和散发的形式。此外,这个司就有关统计发展的问题,向经社会、统计委员会及经社会其它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

这个司由两个科组成:统计资料事务科和统计发展科。

10.1. 统计资料事务科

收集、评价和汇编国际可比的关于各种题目的区域统计数据和国别统计数据,通过各种刊物予以散发;

就如何使用统计数据和统计方法以及如何编制问题单,向亚太经社会其它组织单位提咨询意见;

发展和管理统计资料系统,促进亚太经社会内各统计数据库的协调,维持亚太经社会内部所有数据库的清单;

通过直接技术合作,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和巩固它们的统计能力。

10.2. 统计发展科

为建设国家统计能力举办技术研讨会和讲习班;促进交流国家专门知识;以及促

进拟订、采用、改造和实施国际和区域统计标准；

在各个统计领域举办训练班，协助亚洲和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及其它研究所在区域内举办的统计训练服务；

应要求，向区域内各国提供咨询服务；

协助各国拟订旨在为发展统计争取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的项目提案；

研究各种统计方法和问题；

应要求，援助区域内各国政府进行电脑化活动，并向各国政府散发有关资料；

同联合国统计司及其它国际机构合作，拟订和实施关于各个统计领域的国际建议和指导方针；

充当区域内各国国家统计处的交换中心，提供关于方法学发展、新出版物和有关训练机会的资料；

向亚洲和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以及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的统计业务提供实质性支助。

11. 方案管理司

这个司负责向经社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以及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常驻代表和其它代表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此外，这个司：

协调规划、安排和实施经社会的工作方案，包括其技术合作活动方案；

协助执行秘书和向他提咨询意见，制订关于亚太经社会方案规划和业务活动的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战略指导方针，以便调动、管理和使用经常和预算外资源；

在拟订和实施工作方案中，促进多学科的主题方法；

同亚太经社会其它单位合作，制订中期计划、两年期方案预算和年度预算外资金预测；

协调规划、安排和实施工作方案；

编制亚太经社会出版物和宣传材料一览表,举办适当的训练研讨会和讲习班,改善这些出版物的质量,扩大它们的散发范围;

为提交捐助者的预算外项目提议提供通盘战略指导,为收到的资金设置适当的信托基金帐户;

促进可能的捐助者之间在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期维持或争取更多的资金支助;

举办关于预算外资源的年度捐助者协商会议、项目实施情况审查会议以及其它联合方案拟订活动;

对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包括技术合作项目和区域咨询服务进行评价,审查其进展情况,监测其实施情况;

就方案拟订和技术援助事项同亚太经社会的区域机构保持联系。

12. 行政事务司

这个司根据本组织所定的全系统行政指示和指导原则,向亚太经社会各组成部分和工作人员提供行政和支助服务。此外,这个司负责向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其它政府间会议提供行政服务和秘书处服务。这个司也负责实施联合国同东道国政府签订的总部协定方面的行政工作。

行政事务司由下列组织单位组成:财务科、人事科、电子服务科、联合国医务室、会议和总务科、编辑科、语文科和联合国曼谷图书馆。

12.1. 财务科

为亚太经社会及其外设区域/机构办事处的业务维持总的预算和会计记录;

编制和向联合国总部提交财务报表,以便列入秘书长的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向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捐助国政府提交财务报表

向核证人和资金管理人员提供每月分配用款报告,确保支付帐务或支出,协助审查未清债务的有效性,并以财务主任的名义将认为无效的帐款注销;

控制和追踪应收和应付帐款,向财务主任提出建议注销的帐款;

向联合国财务司长提出关于开立或结束正式银行帐户的建议;

履行为改善联合国财务活动的控制和报告办法所必需的其它职责。

12.2. 人事科

根据各区域委员会所获相应授权,负责实施空缺管理制度的行政工作,征聘项目工作人员及其它人员;

审查和/或协助编写职务说明,其中考虑到有关办事处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案;

实施人事政策,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有关政策,执行关于责任、义务和权利的规例;

开办和管理语文训练方案及其它工作人员训练方案;

就人事问题同东道国政府保持联系;

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例如当地薪金调查、住房和生活费用调查以及一般事务职位叙级的问题,同曼谷其它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协调与协商。

12.3. 电子服务科

促进应用信息技术来实施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工作方案;

支持开发电脑资料系统和利用信息技术;

负责电脑和电讯基础设施的管理和运转;

管理电子数据处理(EDP)设备盘存以及采购活动和倡议,负责工作人员电子数据处理技能训练方案的行政工作;

提供电子文书处理服务,训练工作人员应用电脑设施和数据传输服务。

12.4. 联合国医务室

向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以及必要时向设在泰国及邻近国家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12.5. 会议和总务科

为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其它临时政府间会议作出行政和后勤安排；
提供会议服务，负责文件编制和分发工作，负责亚太经社会出版物的销售工作；
管理联合国会议中心的使用安排；
维持和管理曼谷联合国大楼，包括管理一切设施，负责场地的维修保养；
负责采购设备、用品和服务，管理公务汽车，负责财物管理工作；
提供旅行和运输服务，领取签证/许可证。
负责在联合国大楼执行保安和安全措施，协调联合国泰国保安计划。

12.6. 编辑科

负责文件、正式报告和出版物的编辑、翻译(译成英文)和审校工作。

12.7. 语文科

负责将文件和来往信件从英文翻译成经社会其它三种工作语文：中文、法文和俄文。

提供这四种语言的相互口译服务；训练笔译员负起口译职责；
提供口译训练。

12.8. 联合国曼谷图书馆

负责组织、维持和管理图书馆；

规划和管理亚太经社会参考书目资讯系统(EBIS)以及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及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检索服务；

履行有关参考书目和图书馆方面的职责，以支持秘书处的工作；

作为当地收存联合国和亚太经社会文件的收藏图书馆，在开发和散发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特有资讯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秘书处组织结构

